

(二) 團體運作

經常費用來源	會員人數	每名會員年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署	東區_____人	_____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金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業/服務所得收益	非東區_____人	_____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員費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u>東區區議會</u>		
團體服務宗旨：推動及統籌區內有關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的活動		
服務對象：東區及全港居民		

(三) 團體負責人

機構 / 團體負責人 ¹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
姓名：(中文) <u>陳靄群</u> *先生/女士	姓名：(中文) <u>袁秀明</u> 先生/女士
(英文) _____	(英文) _____
職位： <u>環保及綠化工作小組主席</u>	職位： <u>聯絡主任(社區事務)²</u>
聯絡電話號碼：_____	聯絡電話號碼： <u>2886 6530</u>
手提電話號碼：_____	手提電話號碼：_____
傳真號碼：_____	傳真號碼： <u>2904 8744</u>
電郵地址： <u>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</u>	電郵地址： <u>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</u>

(四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(必須填寫)

-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(此申請表必須連同表格二遞交)
-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，
- 但不獲批准。
- 並獲得批准，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東區區議會再申請撥款。
- 並獲得批准，有關最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¹ 機構/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	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檔案編號
1.	2011 香港花卉展覽 「綠化推廣攤位」	11-13/3/2011, 19-20/3/2011	\$54,000	EDC/CI/100620
2.	東區綠化大行動	3/2011	\$140,000	EDC/DCA/820054
3.	「環保知識你要知」 有獎問答遊戲	6-7/2011	\$52,000	EDC/CI/110183

(五)合辦或協辦者／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／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機構名稱／聯絡人姓名／ 電話號碼／傳真號碼／電郵地址	合辦 / 協辦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 東區民政事務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協辦	負責活動當日的攤位遊戲

乙部：擬辦活動／計劃

- (a) 活動名稱： 2012 年香港花卉展覽「綠化推廣攤位」
- (b) 活動目的： 透過活動，向市民推廣綠化及環保意識
於 2012 年香港花卉展覽「綠化推廣攤位」活動中設置攤位遊戲，
- (c) 活動詳情： 並以互動遊戲方式推廣綠化和保護環境的意識
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（ 丁 ）類批核
- (d) 活動類別：（請參閱附錄 III 的活動分類說明）
如超過標準資助額，或希望獲得特別考慮，請申明理由：
這是全區性的活動

2012 年 3 月 16 至 18 日及

- (e) 舉行日期： 3 月 24 至 25 日 舉行時間： 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
- (f) 舉行地點： 香港維多利亞公園大草地

工作人員：4人 x 5日 人；(包括受薪工作人員：20，義務工作人員：N/A 人)
 嘉賓：N/A 人；
 * 表演者／講者：N/A 人 (交申請表時須付上表演者／講者的詳細資料)

(k)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，並於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：

不適用

(l) 宣傳和推廣方法：透過攤位遊戲，向參加者宣傳綠化的訊息，並將印有東區區議會標(自費或申請資助?) 誌的攤位遊戲禮品派發給參加者。

(m) 預計效益／成果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
1. 向市民推廣綠化訊息

2.

3.

(n) 活動推行模式：
 (a)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
 (b) 由政府部門推行
 (c) 由民政事務處人員推行
 (d)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} (適用於區議會/ 民政處轄下委員會 /工作小組)

(o) 工作計劃 / 推行時間表：

行 動	時 間 表
-邀請攤位佈置、遊戲設計及攤位遊戲獎品製作公司報價	1/2012
-選取攤位佈置、遊戲設計及攤位遊戲獎品製作公司	
-製作攤位遊戲獎品	1-2/2012
-進行攤位遊戲	2012年3月16至18日及 3月24至25日

丙部：財政預算

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I的項目分類，列出整項活動／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(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)。如有需要，可在另頁詳述。

(一) 預算支出/申請款額：

項目 (交通費用請填上車輛的單位 成本及數量)	單位成本 (元) (i)	數量 (ii)	費用總額 (元) (iii) = (i) x (ii)	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(元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：	
					批准撥款額 (元)	標準費用 (見附錄 I)
1.攤位佈置及遊戲設計	6,000	1	6,000	6,000		
2.攤位遊戲獎品	15.357	14,000	215,000	215,000	1000(-214000)	8.4 @ 標準值 1000元
3.臨時工作人員酬金連 5% 強積金	44	4人 x 8小時 x 5日	7,392	7,392		9.4
4.運輸	-	-	400	400		1.3
5.攝影師費用	400	1	400	400	300(-100)	1.4 @ 環遊活動 300元
6.相片打印連製作光碟	-	-	200	200	0(-200)	
7.雜項	-	-	808	808		1.5
△ 沒有明文規定 # 不符合標準	預算開支總額 (A)：			230,200	230,200	獲批活動類別：丁類 獲批總撥款額：15900(-214300)

(參加人數: 1500人)

此格的申請額必須與項目(二)收支預算表的 1.申請區議會撥款額相同

(1) 收入預算表 [此欄總額(B)需與項目(一)預算支出/申請款額的費用總額(A)相符]

請列出整個活動/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：

	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人數(i)	單價(元) (ii)	總額(元) (iii)=(i)x(ii)
1.	申請區議會撥款額	(不適用)	(不適用)	230,200
2.	申請機構/團體自付	(不適用)	(不適用)	
3.	收費* 項目名稱：_____ ²			
4.	捐贈/捐款(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)	來源：		
5.	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/贊助項目：(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)	來源：		
6.	已成功申請的資助/贊助項目： (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)	來源：		
7.	其他(請註明)			
			預算收入 總 額 (B)：	230,200

*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，例如售賣門票、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。

(三)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²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/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/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(三)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